

##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编号：02-042023000467-1号

致：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吕晖律师和徐玮盼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就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项文件：

1. 《公司章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登记记录、授权委托书等资料；

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相关会议文件。

本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文件和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公告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等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含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内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

上述通知的发出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2.1）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14:30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1楼广咨国际多功能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一致。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蒋主浮先生主持。

### （2.2）网络投票

登记在册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中国结算营业厅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25日15:00—2022年10月26日15:00。网络投票情况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0月19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股东授权委托书及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7,392,5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51%。其中：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578,4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351%；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1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00%。

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68,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75%。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出席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会议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相关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四项。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临时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列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 （1）王志宏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71,262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8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46,907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61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张筱琳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866,491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54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842,136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39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

## 2.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7,392,501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368,146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无。

## 3. 审议《关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987,501 股，其中同意股数 65,987,501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68,146 股，其中同意股数 21,368,146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4. 审议《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987,501 股，其中同意股数 65,987,501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368,146 股，其中同意股数 21,368,146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该四项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第（一）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第（三）项和第（四）项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且第（四）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第（四）项特别决议议案以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 2/3 以上比例通过；其余三项普通决议议案均以超过出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比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上述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马章凯

见证律师：

吕晖

徐玮盼

2023年10月26日